**外国语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合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校行政〔2024〕12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拟申请转入我院2025级本科专业学生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进行笔记和面试考核。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排名,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结合各专业可接受人数确定最终接收的转入学生名单。

二、考核环节分专业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1-3。

三、考核环节分专业进行，各专业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任组长，各专业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工作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四、考核时间按照学校转专业流程时间安排，具体安排待通知。

五、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2159115。

**外国语学院**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

**英语专业转专业考核方案**

1. **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英语专业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英语系主任任组长，2名英语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负责英语专业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2159115。

1. **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核**

有转专业意愿的2025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外国语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英语专业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考核环节。具体考核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1. **考核方式**

笔试和面试。

**四、考核内容**

考核旨在综合评价学生的英语语言能力、专业认知潜力与综合素质。满分100分，由笔试（50分）与面试（50分）两部分组成,详见下表。笔试不合格者（低于30分）不得参加面试。具备转专业资格人数不超过专业接收人数的，可以只安排面试。

| **笔试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察目标与方向** |
| --- | --- | --- |
| 听力理解 | 20分 | 考察英语听力理解、信息捕捉与拼写能力 |
| 语法与词汇 | 15分 | 考察英语语法知识掌握程度与词汇运用能力 |
| 句子翻译 | 15分 | 考察英汉互译能力及语言表达准确性 |

| **面试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察目标与方向** |
| --- | --- | --- |
| 专业认知 | 10分 | 考察对英语专业的了解程度、学习动机与职业规划 |
| 自主学习策略 | 10分 | 考察学习计划制定、资源利用与自我管理能力 |
| 自由问答 | 30分 | 考察英语口语表达、逻辑思维与综合应变能力 |

**五、考核成绩评定**

合格分数线为70分，其中笔试单项合格线为30分，面试单项合格线为30分。笔试或面试单项未达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最终依据考核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英语专业转专业学生考核评分表**

姓名\_\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笔试  （50分） | 听力理解  （30分） | 语法与词汇  （15分） | 句子翻译 （15分） | 成绩 | 总评 |
|  |  |  |  |  |
| 面试  （50分） | 专业认知  （10分） | 自主学习策略  （10分） | 自由问答  （30分） | 成绩 |
|  |  |  |  |

附件2

**德语专业转专业考核方案**

1. **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德语专业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德语系主任任组长，2名德语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负责德语专业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2159115。

1. **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核**

有转专业意愿的2025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外国语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德语专业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考核环节。具体考核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1. **考核方式**

笔试和面试。

**四、考核内容**

考核旨在综合评价学生的德语语言能力、专业认知潜力与综合素质。满分100分，由笔试（50分）与面试（50分）两部分组成,详见下表。笔试不合格者（低于30分）不得参加面试。具备转专业资格人数不超过专业接收人数的，可以只安排面试。

|  |  |  |
| --- | --- | --- |
| **笔试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察目标与方向** |
| 德语国家综合知识 | 30 | 考察德语国家历史、政治、文化、经济、社会等综合知识。 |
| 德语学习方法 | 20 | **考察零起点学习德语的学习计划和学习路径。** |

|  |  |  |
| --- | --- | --- |
| **口试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察目标与方向** |
| **德语学习能力** | **30** | **考察跟读模仿德语的能力，临场思维和跨文化意识。** |
| **德语学习动机** | **20** | **考察对德语的学习兴趣，学好德语的信心，未来的规划。** |

**五、考核成绩评定**

合格分数线为70分，其中笔试单项合格线为30分，面试单项合格线为30分。笔试或面试单项未达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最终依据考核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德语专业转专业学生考核评分表**

姓名\_\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笔试  （50分） | 德语国家综合知识  （30分） | 德语学习方法  （20分） | 成绩 | 总评 |
|  |  |  |  |
| 面试  （50分） | 德语学习能力  （30分） | 德语学习动机  （20分） | 成绩 |
|  |  |  |

附件3

**日语专业转专业考核方案**

1. **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日语专业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日语专业负责人任组长，2名日语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负责日语专业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2159115。

1. **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核**

有转专业意愿的2025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外国语学院教学办公室递交转专业申请材料。日语专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转专业学生资格，通知符合要求的学生考核方式、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1. **考核方式**

笔试和面试。

1. **考核内容**

考核旨在评估学生的日语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

满分100分，由笔试（50分）与面试（50分）两部分组成。笔试不合格者不予进入面试。

笔试（50分）：日语五十音图书写（20分）、日语基础知识（30分）。

面试（50分）：自我介绍（10分）、问题回答（10分，考核学生专业认知、学习动机、学习能力、学习策略）、语言能力（20分 考核日语发音与表达）、总体印象（10分，考核学生精神面貌和心理健康状况）。

1. **考核成绩评定**

合格分数线为70分，其中笔试单项合格线为30分，面试单项合格线为30分，单项不达合格线将不予录取。最终根据考核情况择优录取。

**日语专业转专业学生考核评分表**

姓名\_\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笔试  （50分） | 五十音图书写  20分 | | | 日语基础知  30分 | | 成绩 | 总评 |
|  | | |  | |  |  |
| 面试  （50分） | 自我介绍  10分 | 回答问题  10分 | 语言能力  20分 | | 总体印象  10分 | 成绩 |
|  |  |  | |  |  |